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辦理_____

(活動名稱)

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其支出個人所得部分由本團體辦理所得申報事宜，如有遺漏亦由本團體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具領單位： _____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

戶籍住址： _____

會計： _____ (簽章)

出納：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[請詳填以下資料，以利本局歸檔及撥款]

本局補助函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新北客文字第 _____ 號

計畫名稱： 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
聯絡人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聯絡人地址： _____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 <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、分社、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>

金融名稱： _____

戶名： _____

帳號： _____

申請案編號： 260203 公告期限： 50 天